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人数9人，关联董事许君奇、肖文慧、冯建军、张建、丁学文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 3、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过认真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

通之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1年度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与醴陵市华彩包装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额)/预计金额	备注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	醴陵市华彩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1,400.00	1,152.26	9.95%	17.7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200.00	1,118.83	12.46%	6.7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	湖南安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1,200.00	1,084.06	55.12%	9.66%	
	新华联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承租经营场地	50.00	37.24	8.66%	25.52%	
	新华联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	15.00	10.98	1.66%	26.80%	
	醴陵群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承租经营场地	4.56	4.56	1.06%	0.00%	
	博略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经营场地	13.31	13.31	3.09%	0.0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柜服务	5	4.96	88.00%	0.8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华联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销售商品	70.00	46.52	0.04%	33.47%	

	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	26.50	3.57%	47.00%	
	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等	200.00	190.00	82.49%	5.0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0	19.17	0.02%	36.1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租赁	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	出租经营场地	31.00	30.81	32.25%	0.6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存在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等单项业务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 20% 的情况原因：1、公司子公司红官窑门店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新增门店地点进行了调整，减少了门店租赁费及物业水电费；2、新华联和蓝思华联向公司采购的陶瓷产品低于公司预计，该类日常交易具有偶然性；3、公司通过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场专柜销售产品增长幅度低于公司预计金额，使得该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小于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存在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等单项业务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 20% 的情况，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2年度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与湖南安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	醴陵市华彩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市场价	7,000.00	1,152.26
	湖南华艺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200.00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150.00	1,118.83
	<b>小计</b>			<b>8,350.00</b>	<b>2,271.09</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	湖南安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市场价	1,500.00	1,084.06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承租经营场地	市场价	40.00	37.24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	市场价	15.00	10.98
	醴陵群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承租经营场地	市场价	4.56	4.56
	博略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经营场地	市场价	20.00	13.31
	<b>小计</b>			<b>1,579.56</b>	<b>1,150.15</b>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	46.52
	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0.00	26.50
	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等	市场价	300.00	190.00
	<b>小计</b>			<b>550.00</b>	<b>263.02</b>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租赁	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	出租经营场地	市场价	31.00	30.81
	<b>小计</b>			<b>31.00</b>	<b>30.81</b>

独立董事王远明先生已不再担任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不再作为关联方。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醴陵市华彩包装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许志勇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张及原辅材料销售；瓦楞纸箱、彩盒生产及销售。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醴陵市华彩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许志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君奇兄弟的子女。

### （二）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木海

注册资本：188,84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

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相关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开发与制造、销售；清洁煤气（不含城市燃气及危险化学品）、蒸气、蒸汽的制造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租赁与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固废、危废的处理处置相关业务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3250号经营）。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 （三）湖南安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潘坚

注册资本：1,53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限2022年7月12日前有效】；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代办海、陆、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不含危险品）中转、集装箱拼装和拆箱、报关、报检、相关短途运输代理服务及运输信息咨询；多式联运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场地、设备、房屋租赁服务；陶瓷原料、陶瓷制品销售；外贸服务培训及咨询；煤炭销售；装卸服务；汽车城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安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湖南华联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 （四）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五）醴陵群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许和平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醴陵群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醴陵锦绣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许君奇实际持有醴陵锦绣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

### （六）博略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许君奇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对

房地产业、建筑行业、工业企业、商贸业、服务业、文化旅游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博略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君奇控制企业。

### （七）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饶桥兵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特种陶瓷材料的研制、生产和经营。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 （八）湖南华艺印刷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丁勇志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陶瓷贴花纸及产品自销。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华艺印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丁勇志为公司总经理丁学文之子。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参考标准，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

###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房屋租赁协议已延续多年，相关信息已在《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与博

略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参照当地市场行情签订执行。(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陶瓷产品具有偶发性,将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协议。(3)公司向醴陵市华彩包装有限公司和湖南华艺印刷有限公司的预计采购交易按照公司招投标结果,参照行业标准执行。(4)设备采购和运输服务采购均按行业标准执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醴陵市华彩包装有限公司和湖南华艺印刷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确保公司日常生产对包装物和花纸需求的及时性、供应的稳定性,有利于保证订单交期。

2、公司租赁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醴陵群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博略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用于开设红官窑门店,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

3、公司向相关方销售陶瓷产品、出租经营场地、采购运输服务等,是公司及对方基于正常经营的需求。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交易公允、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凌

\_\_\_\_\_  
张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